

民航明传电报

签批盖章 刘锋

等级 平急

局发明电〔2018〕1572 号

关于在通航短途运输试点过渡期内偏离执行 相关运营管理政策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通用航空公司：

为拓展和培育通用航空短途运输市场，满足偏远及交通不便地区人民出行需求，结合相关地区管理局试点经验和成果，民航局近期将专题研究解决通航短途运输的属性、边界及适用政策规章问题。在新政策出台前，为落实通航专项督查问题整改要求，便利通航企业运营和降低销售成本，降低消费者购票价格，现就《通用航空包机飞行（短途运输）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MD-135TR-TR-2015-01）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设定不超过两年的试点过渡期，过渡期内《暂行办法》相关条款可作以下偏离：

一、通航企业可对社会公众发售机票，提前公布飞行时刻，

共 2 页

但暂不加入中航信订座系统；

二、通航企业可选择与包机方签订协议的包机运营方式，也可选择直销或其他代销方式；

三、通航企业应当明确保险责任，履行告知义务，充分保障旅客知情权，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请各地区管理局、各通航企业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及时向我司反映问题和意见建议。

民航局运输司

2018年6月13日

抄送：李健副局长、王志清副局长，政法司。

承办单位：通用航空处

电话：010-64091892
